

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敖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路线、政策以及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组织编制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协同有关部门，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利用、保护和经营管理工作。

（四）负责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化知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和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以及附属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工作。

（五）协同有关部门，承担景区内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六）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敖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科室4个，分别为办公室、公园管理科、开发建设科、资源保护科。在职人员24人，退休人员1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本级，本部门无下属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部门：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63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	5
四、事业收入	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296.01
五、经营收入	5			1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19	
七、其他收入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13.64	本年支出合计	22	313.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313.64	总计	26	31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收入决算表

部门：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3.64	313.6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3	2.63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5.00	5.00					
2160501	行政运行	296.01	29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决算表

部门：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3.64	312.24	1.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3	2.63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5.00	3.60	1.40			
2160501	行政运行	296.01	29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0.00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2.63	2.63	
	3		十二、农林水支出	17	5.00	5.00	
	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296.01	296.01	
	5			19	0		
	6			20	0		
	7			21	0		
	8			22	0		
本年收入合计	9	313.64	本年支出合计	23	313.64	313.64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313.64	总计	28	313.64	313.6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公开05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3.64	312.24	1.4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3	2.63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5.00	3.60	1.40
2160501	行政运行	296.01	296.01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公开06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73.93	30201	办公费	5.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94	30202	印刷费	2.7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9.8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47	30205	水费	1.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56	30206	电费	9.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	30215	会议费	1.1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19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2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3			
人员经费合计		238.16	公用经费合计					74.08

注: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接待费		
			购置费	运行费					购置费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	0	15	0	15	10	7.68	0	0	0	0	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部门：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若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请说明：XX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 313. 64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66. 44万元，减少20 %，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 313. 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3. 64万元，占总收入100 %；政府性基金拨款 0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万元，占总收入的0 %；其他收入 0万元，占总收入的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总计 313. 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 24万元，占99. 55%，项目支出1. 4万元，占0. 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3. 64 万元，与 2017年相比，减少 66. 44万元，减少17. 48%，主要原因是：严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13. 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6. 44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严控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13. 64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 万元，占3.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63万元，占0. 84%；农林水支出 5万元，占1. 5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96. 01 万元，占92. 5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2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3. 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 8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 7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 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工资提标，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 29万元，支出决算为2. 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 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工资提标，人员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 3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 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工资提标，人员增加。

4. 商务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57.65万元，支出决算为29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工资提标，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312.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8.16万元，占76.2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等；日常公用经费74.08万元，占23.7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维修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8万元，完成预算的30.7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 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68 万元（公务接待85批次， 600人），完成预算的7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支出，比上年减少 2.38 万元，减少23.66%，主要原因是：“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反“四风”要求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15万元，支出决算数0万元，比上年减少9.32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成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没有自己的车辆，因工作租用了一台公车，所需费用全部列支在其他交通费科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占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68万元，占1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68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5批次，来宾600余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用于市及周边县开展业务交流接待，与2017年相比减少2.3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的八项规定，六项禁令，接待人次数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整体绩效目标是：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县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二是开展

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三是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情况：一是三公经费减少60%，二是部门整体支出按进度支出；三是结转结余资金按要求完成四是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公开；五是政府采购执行率100.0%；六是重点工作办结率100.0%；五是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14 万元，其中 0.9 万元用于旺景区协调工作会议，会议人数为 60 人，其他会议支出 0.24 万元；开支培训费 0.45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赴省内其他地区法律法规培训及功能区域调规等。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资产总额 220.9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6.75 万元，固定资产 34.23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14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五）其他

因本单位无独立网站，本年度决算按要求统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机构组成。

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是由攸县人民政府组建主管全县国家森林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公园管理科、开发建设科、资源保护科等 4 个职能股室，现有在职在岗工作人员 24 人，退休人员 1 人。单位收支包含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二）机构职能及主要工作。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路线、政策以及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2. 组织编制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3. 协同有关部门，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利用、保护和经营管理工作。4. 负责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化知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和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以及附属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工作。5. 协同有关部门，承担景区内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的管理和保护工作。6. 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会议纪要，负责酒埠江风景区的管理及生态保护工作。

（三）人员概况。

现有工作人员 24 人，其中未进统发 5 人（人事代理人员 4 人，复员军人补偿性安置 1 人），退休人员 1 人（人事代理身份），负担单位遗嘱 3 人。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预算 313. 64 万元。

2018 年预算内收入 273 万元，2018 年实际收入 313. 6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73 万元，增加预算拨款 40. 64 万元。

（二）支出预算 313. 64 万元。

本年支出总计 313. 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63 万元；医疗卫生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96. 01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

三、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县财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尽量细化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二）执行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2018 年全年基本支出 312. 23 万元，其中工资

福利支出 235.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遗嘱补助等；其他资本性支出 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添置。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8 年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有关财务规定，着力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7.68 万元，与去年同期减少 11.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68 万元，2017 年公务接待费 10.06 万元，同比减少 2.3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17 年公车运行维护费 9.32 万元相比，减少 9.32 万元。

（三）综合管理情况。

加强和完善了单位内部财务审计制度，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帐实相符、管理到位。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按时按要求对部门预决算进行了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严格按照国家财务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对涉及资金支出额度较大时，由

班子成员集体讨论决定，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四）整体绩效。

一是六块牌子管理有序推进。超速度编制规划，为尽快完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安排专人到省厅驻点衔接总规与矿规范围重叠问题，于9月完成省厅10部门函询，10月成功通过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超强度严格管理，针对元旦、春节、国庆等重点时段，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资源保护、森林防火隐患排（巡）查等行动58次，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遏制违章建筑新增、保护生态资源、保障了酒埠江旅游区的旅游安全。超力度开展创建，严格对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和细则投入1500万元完成了标识标牌、安全保障等五大系统提质升级，同时邀请了国家5A评审专家成员进行了“会诊把脉”评估指导，12月份酒仙湖景区成功实现4A复牌。超频度举办活动，以磨豆浆、抬年猪、烧香架等“新年大餐”开展“年味酒仙湖”春节年俗活动，吸引省内外5000多名游客和群众参加。“美丽攸州”全国作家笔会和《热土》电视剧开拍仪式在酒埠江盛大举行，同时推出“花漫酒仙湖、纷飞桐花雪”赏花节、“向上吧！少年！”61亲子拓展营等一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景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二是重点工作任务有力落实。项目建设有力推进，积极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通过挂图作战、精准预安销号、倒排工期等方式和采用“5+2”、“白+黑”工作模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其中景观大道已全线贯通并正在组织验收；环湖游道

除两座桥梁正在施工外已全线拉通；游客服务中心 27#楼内装饰完成 90% 施工；镇区房屋外立面改造已签约 96% 并完工 68 栋；地质博物馆土建和外部铺装已经完成，展厅装饰已完成 70%；景区大门主体工程完成 50%；1 号隧道主体工程全部完成；旅游商贸城 5 月全面启动招商（签订入驻合同 13 户，签约面积 7500 余 m²）；攸女仙境片区提质改造已基本完成；酒仙湖景区游览设施设备提质升级项目已完成游船和电瓶车、导览标识标牌、休憩设施的更新升级；花香里项目综合服务楼桩基础、合院桩基础、主干道水稳砂铺设、A 区客房 1-12 栋桩基础工程等全部完成，完成第二期工程土地清表。目前，累计完成投资 10.6 亿多元。景点改造升级有力推进，联合商旅粮等部门对景点开展联合检查，对存在问题和需要改造升级的进行清单式告知，并提出指导性整改意见。酒仙湖景区花巨资对游船全部进行更新换代，对游船码头、攸女仙境码头及安全护栏进行全面检修完善，引进禹林飞跃、水上乐园等游玩项目，仙人桥景点危岩治理全面完工。启动景点回购工作，组建专业班子，聘请专职律师，仙境乐园（皮佳洞）合同纠纷于 4 月 10 日在县法院开庭审理，市中院已于 9 月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12 月 3 日通过市中院正式确定了价值评估机构，目前在有序推进中。康养基地有力推进，编制完成森林公园招商指南资料，突出全民行动，统筹推进节会招商、中介招商等。利用春节等时节和个人人脉开展招商活动，对接广东商会、北京东方园林、华成环球控股、太阳树民间文

化等对森林康养基地进行招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战略关系。八福垅森林小镇在第二届中国森林康养与乡村振兴战略论坛暨全国森林康养基地建设经验交流会上被正式授牌为第四批“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目前已启动规划升级和前期筹备工作。三是三大攻坚行动有劲开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选派责任强、能力优的第一书记常驻酒埠江黄竹村，干部职工与贫困户结对子，扎实推行“五个一”活动和“六个一”到户工作法，采取“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开发模式，把群众组织起来种植千亩荷花，牵手湖南仙泉自然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模式种植无患子35亩，提高贫困户“造血”功能，从根本上提升自身脱贫能力。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村支两委争取和筹集资金190余万元，为村道路提质改造、饮水工程、就医就业等方面提供保障。持续开展“两学一做”、“三会一课”等教育活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成功对“软弱涣散村”进行脱帽，得到了村支两委和村民的一致好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开展了为期一周以“湿地-城镇可持续发展的未来”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和环保法律知识“六进”活动（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发放、张贴宣传手册、宣传标语6000余份（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了“绿盾2018”专项检（督）查行动22次，督促清理40余条废置渔排，对小水电和农家乐排污问题进行地毯式大排查，建立了清单式台账，并实行“挂条拉账、整改销号”限期整改，生态环境

得到进一步改善。积极开展“绿盾 2018”行动。打好景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攻坚战，为进一步明晰旅游区涉及部门单位的职责职能，理顺管理关系，打好旺景区攻坚战，加快旅游业转型升级和融合发展，按照创新发展、稳步推进、权责对等的原则，制定改革工作方案，邀请市编办、县改革办等单位调研和征求各方意见，同时向东江湖、大围山等地进行对接学习，起草了改革方案（草案）并经过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讨论研究。目前，正根据湖南省机构改革内容和县委、县政府会议精神对改革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保障了我局六块牌子的管理有序推进，重点工作任务有力落实，三大攻坚行动有劲开展，基本实现了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工作新突破。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完善，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有待进一步细化。

（三）改进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在编制预算项目时，优先保障人员支出，尽量压缩公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抓好“三公”经费控制，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努力提高绩效报告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

和可控性。

湖南攸州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2018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景点回购、风景名胜区设计项目：2018 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100 万元，实际支出为 1.4 万元，主要用于景点回购及风景名胜区设计。本年度项目支出，确保了景点回购项目的有序推进，确保了风景名胜区总规完成，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